

奈 曼 旗 民 政 局
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

文件

奈民发〔2025〕30号

关于印发开展2025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养老服务机构：

按照《奈曼旗2025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认真贯彻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，创新监管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奈曼旗民政局联合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拟于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全旗养老服务机构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检查主体

牵头部门：奈曼旗民政局

配合部门：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、抽查事项

（一）民政局监督检查内容

运营资质检查；服务规范；服务安全管理检查。

（二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内容

特种设备及食品药品安全。

（三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检查内容

消防审验。

（四）消防救援大队

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；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；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，是否完好有效；是否组织防火检查、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。

三、检查对象及抽查时限、比例

检查对象：养老服务机构。

检查时限：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抽查比例：50%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。

五、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方式

检查对象在旗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，按照抽查比例进行检查；检查人员在奈曼旗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住房和城

乡建设局、消防救援大队的执法人员名录库里各抽取2名人员，开展检查工作。

六、公示方式

完成检查工作后，按照要求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系统上由各单位自行录入各自的检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按照旗政府的工作要求，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扎实开展抽查检查工作；二是明确要求，认真落实抽查工作中的各项要求，及时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确保抽查检查工作高效有序；三是依法履职，强化数据归集，扎实做好抽查结果公示，按照“谁检查，谁公示”原则，在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依法公示；四是要做好政策宣传，不断扩大抽查检查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，确保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

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

2025年4月28日